

国泰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3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泰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3159
交易代码	0131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2 月 24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999,999,900.00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1、封闭期投资策略：（1）类属配置策略；（2）久期策略；（3）收益率曲线策略；（4）信用策略；（5）息差策略；（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2、开放期投资策略：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

	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收益、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46,846,186.28
2.本期利润	56,653,835.09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94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119,700,727.48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0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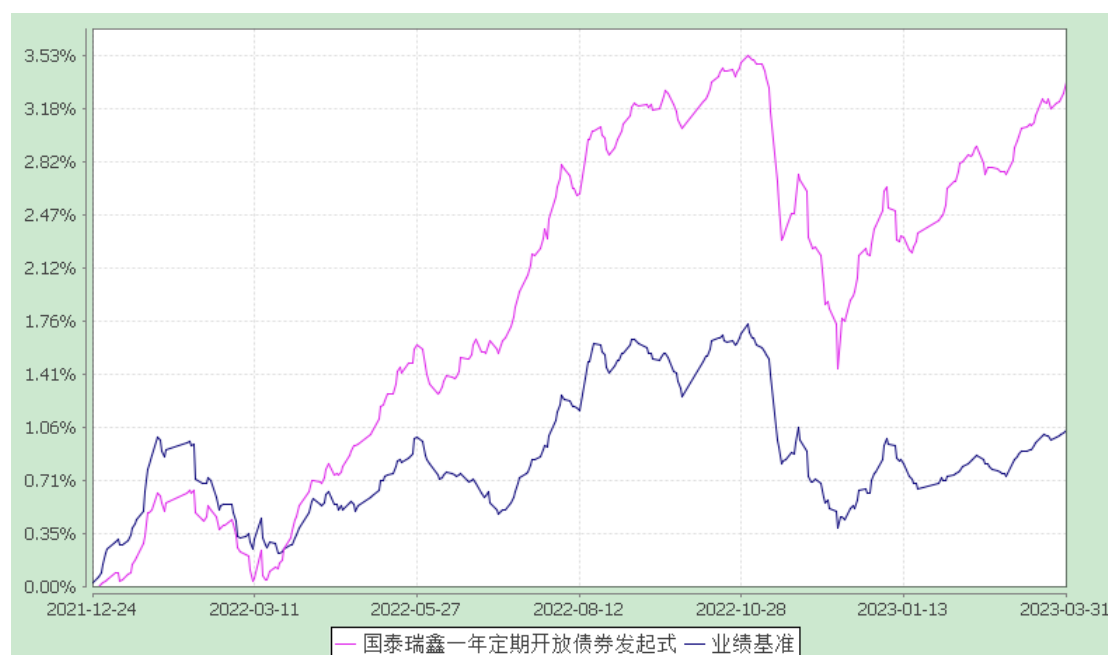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	净值增长	业绩比较	业绩比较	①-③	②-④
----	------	------	------	------	-----	-----

	率①	率标准差 ②	基准收益 率③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过去三个月	0.94%	0.06%	0.28%	0.03%	0.66%	0.03%
过去六个月	0.29%	0.09%	-0.32%	0.06%	0.61%	0.03%
过去一年	2.87%	0.07%	0.70%	0.05%	2.17%	0.02%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3.35%	0.07%	1.04%	0.05%	2.31%	0.0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注：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12月24日，本基金在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索峰	国泰中债 1-3 年国开债、国泰丰祺纯债债券、国泰中债 1-5 年政金债、国泰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国泰瑞丰纯债债券、国泰惠富纯债债券、国泰惠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国泰信瑞纯债债券、国泰鑫裕纯债债券的基金经理、绝对收益投资部	2021-12-24	-	27 年	学士。曾任职于申银万国证券、君安证券、银河证券、银河基金、国金基金等。2020 年 3 月加入国泰基金。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基金经理，2020 年 9 月起兼任国泰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国泰合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8 月起兼任国泰丰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12 月起兼任国泰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2 月起兼任国泰瑞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4 月起兼任国泰惠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5 月起兼任国泰惠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11 月起兼任国泰信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鑫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

	总监				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6 月起任投资总监（固收），2021 年 9 月起任绝对收益投资部总监。
--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团队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一季度国内经济转入疫情约束消退后的复苏轨道，尽管修复力度没有明显超预期，但仍

在稳健改善的趋势中，距离潜在增速仍有空间。从修复节奏看，1 月份人员出行较快恢复正常，消费和服务业率先加速修复；2 月份复工复产进度加快，工业生产跟进修复；3 月份房地产销售回暖，汽车销售止跌，出口下滑幅度收窄，建筑业修复明显。金融数据方面，1、2 月份商业银行加快投放信贷，预计 3 月份信贷扩张仍偏强；结构上，企业部门和金融企业融资需求恢复较快，家庭部门和政府部门有望在二季度改善。货币政策方面，央行 3 月份超预期降准，公开市场投放力度加大，跨节流动性平稳，货币市场利率稳中有降。

一季度债市分化，利率类债券总体窄幅波动，短端表现好于中长端，信用类债券需求恢复超预期，较大幅度修复了去年 11-12 月的流动性冲击，表现明显好于利率债。

报告期内，组合配置较为均衡，主要投资信用债，以高等级金融机构债券为主，辅助配置利率债和存单，组合久期和杠杆水平较上季度降低。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的净值增长率为 0.9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28%。

4.5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不适用。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7,701,959,716.29	99.67
	其中：债券	7,701,959,716.29	99.67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5,426,005.50	0.33
7	其他各项资产	30,788.46	0.00
8	合计	7,727,416,510.25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944,419,512.21	97.1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130,638,838.91	18.4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626,901,365.17	10.24
9	其他	-	-
10	合计	7,701,959,716.29	125.86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128012	21 浦发银行 01	4,700,000	474,010,255.74	7.75
2	2128010	21 光大银行小微债	4,500,000	453,691,475.41	7.41
3	2128030	21 交通银行二级	3,900,000	400,756,200.00	6.55
4	1828002	18 农业银行二级 01	3,800,000	396,098,361.64	6.47
5	2028054	20 华夏银行	3,800,000	386,296,318.90	6.31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华夏银行、工商银行、光大银行、交通银行、建设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违规外）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

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支机构因信贷管理制度执行不力、员工行为管理不到位、内部监督履职不到位；以贷转存，虚增存款规模；业外涉刑案件迟漏报；违规浮利分费、服务收费质价不符；流动资金贷款押品管理不到位；存在员工参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贷后管理不尽职，流动资金贷款流入房地产领域；银行员工违规借用客户信贷资金；未按规定报送涉刑案件（风险）信息；部分房地产贷款未纳入房地产贷款科目；部分业务数据统计失真；发放无真实资金需求的流动资金贷款；未受托支付；对关联企业未进行统一授信；贷后管理不到位；未能有效识别虚假交易；未严格核实资料真实性；贷款审批不尽职；押品抵押登记办理不规范；对二手房中介合作管理不到位；未对资产评估机构实行有效的准入管理；押品评估不审慎；发放首付比例不足的按揭贷款；向商用房发放住房按揭贷款；未严格落实贷款审批要求；质价不符，收取投资银行顾问服务费；转嫁经营成本，由借款人支付评估费；通过违规调整企业规模规避授权管理要求；两家企业授信调查、审查不尽职；房地产贷款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未按规定进行固定资产贷款资金支付管理与控制；未能有效监测贷款资金用途，贷款资金违规流入房地产领域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中国银行及下属分支机构因内控管理不到位，导致违规发放贷款，发生员工涉刑案件；贷后管理不到位，个人互联网贷款部分资金违规流入限制性领域；信用卡购车分期业务办理不尽职；贷后管理不到位导致贷款资金被挪用；小微企业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小微企业贷款资金被挪用于房地产领域贷款资金被挪用于证券市场；小微企业贷款资金被挪用于购买本行理财；小微企业贷款统计数据不真实；向银行员工和公务员发放个人经营性贷款；违反监管规定向小微企业客户收取承诺费、咨询费；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资本金等管理不到位；贷后管理不到位；员工行为管理不到位；信用卡增额业务审查审批不尽职；票据业务保证金管理不到位；违规发放商用房贷款；违规发放房地产开发贷款；个人消费贷款违规流入资本市场；违法查询泄露客户信息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华夏银行及下属分支机构因贷后管理不到位；个人贷款调查不尽职；流动资金贷款贷前调查不尽职、授信审批不审慎、贷后管理不到位；信用证开证前调查不尽职；员工行为管理不到位；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贷后管理不到

位，未有效监控贷款资金使用情况；贷款调查不审慎，首付款来源真实性审核不到位；贷款五级分类不准确；贴现资金管理不到位；员工违规与中介合作揽储；集团统一授信管理不审慎、信贷管理不审慎；个人经营性贷款“三查”不审慎；贷款资金被挪用于支付土地出让金、土拍保证金和拆迁补偿款；虚增存贷款；与融资租赁公司业务合作开展不审慎；违规发放固定资产贷款；贷款管理不到位，流动资金贷款被挪用于借款人子公司小额贷款公司购买理财和放贷；因管理不善导致金融许可证遗失；贴现资金回流至出票人用作保证金，滚动签发银行承兑汇票；贷后管理不到位，信贷资金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前调查不审慎；信贷资金流入证券市场，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转嫁经营成本，违规由客户承担抵押登记费；违规向有足值抵押物的借款人销售人身保险；部分非现场监管统计数据不真实、不准确；贷前调查不到位，发放贸易背景不真实的贷款；保理融资业务贷前调查审查不尽职；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贸易背景审查不严；个人按揭贷款未核实借款人首付款资金来源；银信通道业务资金回流借款人；流动资金贷款被挪用于房地产领域；滚动开票虚增存贷款规模；通过“第三方存单质押”业务虚增存贷款规模；个人住房贷款首付款审核不严；贷款转定期存单质押滚动开票虚增存贷款规模；内控制度执行不严格、信贷管理不尽职，发生业内案件且形成信贷业务资金损失；迟报案件风险信息；贷款资金违规回流；开立存单，质押用于发放流动资金贷款；未监督贷款资金用途，贷款资金违规流入房地产领域；对借款人收入认定不审慎；对公贷款资金用途管控不到位、个人贷款业务管理不到位；贷款管理不到位流动资金贷款被挪用于房地产开发企业；贷款管理不到位信用卡资金被挪用于限控领域；违规以贷转存滚动办理存单质押贷款；贷款管理不到位形成不良；员工消费贷款违规挪用于限控领域；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利用同业存款虚增一般性存款问题屡查屡犯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因信用卡专项分期业务管理不到位；内控管理不到位；未按规定报送案件信息；贷款管理不到位；服务收费质价不符；信贷业务管理不审慎；未按项目工程进度发放房开贷款；违规查询账户信息；个人贷款贷前调查不尽职，贷后管理不到位；小微企业划型不准、房地产开发贷款项目资本金核查不到位、对公经营性贷款流入房地产领域；违规发放并购贷款；违规收取贷款承诺费；固定资产贷款贷前未严格审核股东借款真实性；.贷款五级

分类不准确；抵押担保不合规；发放流动资金贷款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发放无指定用途的贷款；信贷资金购买本行理财；经营性物业支持贷款贷前调查不尽职；未提供实质性服务而收费；供应链贷款未纳入统一授信，导致贷款形成风险；房抵 e 分期资金用途管理不到位，导致信用卡套现或透支资金流入限制性领域；为机关单位开立专用存款账户未经人民银行核准；未按规定报送账户开立资料；未按规定挑剔残缺、污损人民币；将经收税款转入“待结算财政款项”以外其他科目或账户；占压财政存款或资金；个人查询用户变动未及时备案；未准确、完整报集团客户授信管理不审慎送个人信用信息；未按照规定对征信异议信息进行标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并购贷款违规作为土地储备资金用于低效工业资产收购计划；存款利息管控存在缺陷；流动资金贷款管理不到位，资金回流流转作定期存款，后质押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管理不到位，资金回流用于股权投资；流动资金贷款管理不到位，资金回流用于购买他行理财产品；逆程序开展授信业务、未落实授信条件发放贷款；违规设立存款规模考评指标；浮利分费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光大银行及其下属分支机构因未落实授信条件发放贷款、信贷资金回流借款人、贷款五级分类不准确；违规宣传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内控制度不健全、执行不严导致案件发生；迟报案件信息；信贷业务违规；贷款“三查”管理不审慎、不良贷款管理不审慎；贷款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未按监管规定报送案件信息；贷款管理不到位；贷前调查不尽职、贷后管理不到位；违反区域限购政策发放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对房地产开发贷款资金用途管理不尽职、流动资金贷款违规流入房地产企业；案防管理不到位；违规办理个人贷款，未严格落实保证合同面签制度；向客户转嫁经营成本；存贷挂钩、个人经营性贷款用途监控不到位、表外业务管理不严；信用卡催收严重不审慎；违规办理贷款业务；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违规办理票据业务导致信贷资金损失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支机构因存在贷款三查不尽职且形成风险、贷后管理不到位；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与监管规定不符；监管发现问题屡查屡犯或未充分整改；向检查组提供企业出具的虚假证明材料；未按规定及时报送案件信息；违规发放房地产贷款；贷款审查严重不尽职，违规办理虚假按揭贷款；违规发放固定资产贷款；违规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提供融资，后期以流动

资金贷款承接前期融资；信用卡资金违规流入证券公司；违反产业政策为“两高一剩”企业提供融资；小微企业统计数据与事实不符，企业划型不准确，将大中型企业纳入小微企业统计；小微快贷业务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违规收取民营企业、小微企业费用；违规借贷搭售理财产品；精准扶贫小额贷款资金违规归集使用；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违规发放贷款掩盖风险；违规变相突破单一法人客户授信额度限制；搭桥贷款业务不合规；流动资金贷款管理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固定资产贷款管理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并购贷款管理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个人贷款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理财业务风险隔离不符合监管规定；理财业务投资运作不合规；违规通过理财业务实现不良资产虚假出表；违规虚增资本；面向一般个人客户销售的理财产品资金流向不符合规定，违规投资权益类资产；理财产品信息登记不及时，部分产品未登记底层资产；理财业务统计数据与事实不符；理财资金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余额超过监管比例要求；同业投资业务管理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债券投资业务未准确计量风险，个别债券风险加权资产计提比例低于监管要求；串用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掩盖信用风险；贴现资金违规回流出票人；违规向委托贷款借款人收取手续费；对信用卡业务异常交易行为监控不力导致频繁套现；银行集团并表统一授信管理流于形式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支机构因流动资金贷款发放不审慎；国内信用证贸易背景审查不严，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未按规定报送监管数据；贷款风险分类不真实、涉企违规收费；转嫁抵押物评估费，增加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未严格监控贷款用途，流动资金贷款违规流入房地产领域；贷款支付管理与控制不到位；个人消费贷款、信用卡透支资金流入房地产领域或用于生产经营；向购买主体结构未封顶住房的个人发放个人住房贷款；贷款“三查”不到位、贷款资金流入股市，贷款“三查”不到位、贷款资金流入房市，未区分押品风险状况、强制要求购买财产保险并承担相应保费；未按规定报送案件（风险）信息；发生员工诈骗案件，员工行为管理不到位；个人经营贷款挪用至房地产市场；个人消费贷款违规流入房地产市场；总行对分支机构管控不力承担管理责任；办理贸易背景不真实的银行承兑汇票；内控制度及执行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案防管理不到位；未依法合规使用客户信息；违规办理同业业务；信贷业务违规；未按规定对保险

代理机构从业人员进行执业登记和管理；保险代理业务档案不完整；违反规定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违规向小微企业转嫁保险成本；信贷资金未按约定用途使用，信贷资金流入第三方存管账户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浦发银行及下属分支机构因向不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发放贷款、未按规定开展贷后检查；按揭贷款管理不到位；借贷搭售保险产品；迟报案件信息；员工实施诈骗；遗失金融许可证；未有效监控贴现资金流向，贴现资金回流出票人和办理以贴现资金缴存保证金的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资金管理不到位；未对集团客户统一授信；贷后管理不尽职，信贷资金挪用于存作保证金；票据业务贸易背景真实性审核不严；贷后管理不到位，信贷资金未按约定用途使用；以信贷资金用作保证金发放贷款，虚增存款；流动资金贷款回流实际控制人账户，购买理财产品；存在发放新增贷款掩盖风险的行为；首付款来源真实性审核不到位；借贷搭售贵金属纪念币；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统计数据不准确；违规发放项目贷款；贷款管理不到位导致个人经营性贷款、消费贷款流入限制性领域；违规发放贷款并通过借新还旧掩盖资产质量；信贷资金转存保证金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未有效落实员工管理责任，员工参与虚构信贷材料骗取票据贴现和国内信用证资金；办理虚假贸易背景的国内信用证业务；欺骗投保人；个人贷款业务内控管理不到位，信贷资金用途管控不严格，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业务“三查”不到位，导致贷款资金回流借款人；授信业务“三查”执行不严格，员工行为管理不到位，形成案件损失；漏报案件信息；员工异常行为排查不到位；催收业务管理不严，票据业务贸易背景审查不尽职，服务收费质价不符；贷款业务浮利分费；客户信息真实性管理不到位；销售可回溯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贷款管理不到位，个人信贷资金被违规挪用；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来源于贴现资金；个人贷款“三查”不尽职；个人经营性贷款管理不审慎；固定资产贷款贷后管理不到位，信贷资金归集至大股东账户挪作他用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因未按规定落实重要岗位人员轮岗，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个别销售人员在不清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况下宣传推介基金产品；个别销售人员向投资者发送未经审核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评价某基金经理和某基金产品时无客观证据支撑；未对支行互联网营销行为进行统一管理并监控留痕；理财销售行为不合规；未落实授信批复条件，违规向房地产企业

提供融资；违规发放项目贷款实质用于土地储备；贷后管理不尽职，流动资金贷款违规流入房地产领域；违规为“四证”不全且资本金不实的项目提供融资；未严格执行受托支付和实贷实付；贷前调查、贷后管理不尽职，信贷资金被挪用于归还贷款；贷后管理不尽职，部分信贷资金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违规发放贷款偿还银行承兑汇票垫款，通过借新还旧和关联企业承接贷款延缓风险暴露；商业汇票办理不审慎，形成垫款；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借贷搭售保险产品，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违规开展代理保险业务。贷款管理不到位；房地产开发贷款管理不审慎；同业投资业务投前调查、投后管理不到位。未按要求报备反洗钱工作相关材料；贷款资金受托支付不规范、未严格落实“实贷实付”要求；非标债权投资资金支付管理不到位；汇票业务开展不规范；资产风险分类不准确；贷款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债券承销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未按规定报送案件（风险）信息；贷款资金转存用于质押开立银行汇票。老产品规模在部分时点出现反弹；未按规定开展理财业务内部审计；同业理财产品未持续压降；单独使用区间数值展示业绩比较基准；理财托管业务违反资产独立性原则要求；以存款作为审批和发放贷款的前提条件；贷后管理不尽职，信贷资金被挪作他用；托管业务内控不审慎，对划款指令形式审核、定期交易复核不到位；委托贷款协助监督委托资金使用不到位；代理销售保险业务过程中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行为；委托贷款挪用于购买理财产品；贷款管理不到位；信贷管理不到位；贷后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房地产理财非标融资贷后管理不到位，未有效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个人经营贷款违规流入房地产市场；信用卡透支资金违规用于购房；流动资金贷款贷后检查不尽职；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投后管理不到位导致资金被挪用、回流。贷款资金流向缺乏有效管控，线上消费类贷款资金流入证券市场。贷款资金被挪用；违规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形成案件并迟报；违规发放虚假商用房按揭贷款；同业投资严重不审慎，资金违规投向土地收储；违规向资本金未真实到位的棚改项目提供融资。为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公司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贷后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因管理不善导致金融许可证遗失；为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公司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等原因，多次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本基金管理人就上述公司受处罚事件进行了及时分析和研究，认为上述公司存在的违规问题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的实质影响，对该公司投资价

值未产生实质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对该公司进行跟踪研究。"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0,788.4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0,788.46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999,999,90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999,999,900.00
-------------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000.00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000.0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7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 总数	持有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 比例	发起份额 总数	发起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 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 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0.17%	10,000,000.00	0.17%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0.17%	10,000,000.00	0.17%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 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	期初份	申购份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额	额			
机构	1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3 月 31 日	5,989,999,900.00	-	-	5,989,999,900.00	99.83%
产品特有风险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占比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而引发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基金流动性风险等特定风险。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关于准予国泰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 2、国泰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国泰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 5、法律法规要求备查的其他文件

10.2 存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 层-19 层。

基金托管人住所。

10.3 查阅方式

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部分备查文件可在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上查阅。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1089000，400-888-8688

客户投诉电话：（021）31089000

公司网址：<http://www.gtfund.com>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